安吉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助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及相关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加快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22〕17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4〕172号）、《关于加快疏通老小区人防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堵点工作的通知》（湖发改能源〔2024〕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补助实施办法。

**第二条** 资金主要来源于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实行年度预算管理。

第二章 补助范围

**第三条**  补助方向主要是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充电设施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认证检测服务等。

**第四条** 补助对象为经备案在安吉县投资建成并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直流快充桩（单桩额定功率不低于60千瓦），通过计量强检并对外开放。接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建设运营企业承诺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时间不少于3年。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在县城区投建的，单个充电功率60千瓦以上（含）且总功率2000千瓦以上（含）的直流公共充电设施，按充电功率一次性给予50元/千瓦补助。

在县城区外的乡镇、社区（村）、公路沿线（不含省管高速）建设的，单个充电功率60千瓦以上（含）且总功率500千瓦以上（含）的直流公共充电设施，按充电功率一次性给予80元/千瓦补助。

**第七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维补助。

对县城区正常运营的公共充电设施，以市级充电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按0.1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充电量补助，单个充电场站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对城区外的乡镇、社区（村）、公路沿线（不含省管高速）正常运营的公共充电设施，以市级充电监管平台统计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按0.15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充电量补助，单个充电场站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充电桩认证检测等服务，按照相关合同协议予以支付。

**第九条** 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根据《关于加快疏通老小区人防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堵点工作的通知》（湖发改能源〔2024〕213号），规范开展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并于本文件发文之日前验收通过的施工单位。对施工单位按照每小区1万元补助。

**第十条** 不予补助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相关设施不予补贴：

（一）设施未在市级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接入；

（二）充电数据无法传输监测或作假；

（三）充电设施有建设无运营。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备案。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充电基础设施投建前，应当提交安吉县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报县发改局审核，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备案。

**第十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安吉县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汇总表，以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投资清单、充电桩功率、信用承诺书等材料，报县发改局审核。

**第十三条** 充电基础设施运维补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充电基础设施充电量补助资金申请表、站点电量清单、电费凭证等材料，报县发改局审核。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对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补助资金，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申报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违反相关规定和信用承诺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对其法人代表、主要责任人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取消2年地方补助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资金主要从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中列支，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最终解释权归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附件：1.安吉县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

2.安吉县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

3.安吉县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补助资金汇总表

4.安吉县充电基础设施充电量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1

安吉县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单位 |  | | |
| 项目简介 |  | | |
| 立  项  备  案 | 属地乡镇资源规划所 | 签字盖章： | |
| 属地乡镇 | 签字盖章： | |
| 供电公司 | 签字盖章： | |
| 发改局 | 签字盖章： | |

附件2

安吉县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法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备案文号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项目投资额 |  |
| 60千瓦以上充电桩的合计功率  （千瓦） |  |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  |
| 项目实施情况 | （另行文） | | |
| 申报单位承诺：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附件3

安吉县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补助资金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充电站名称** | **充电桩地点** | **60千瓦以上充电桩（个）** | **功率**  **（千瓦）** | **合计功率**  **（千瓦）** | **补助资金**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安吉县充电基础设施充电量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充电站点地址** | **电力**  **客户**  **户号** | **投入运营的充电桩基本情况** | | | | **发票**  **号码** | **发票**  **日期** | **年实际充电电量**  **（千瓦时）** | **监管平台年实际充电电量**  **（千瓦时）**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 **交流桩** | | **直流桩** | |
| **数量**  **（个）** | **功率**  **（千瓦）** | **数量**  **（个）** | **功率**  **（千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